

2017年5月

(I) 额外印花税

除《印花税法例》另有规定外，「额外印花税」适用于所有在2010年11月20日或以后取得的住宅物业。

政府自2012年10月27日起调高「额外印花税」的税率及延长须缴纳「额外印花稅」的物業持有期。

在2017年5月份的住宅物業交易中，印花稅署確定53宗根據《印花稅條例》須繳納「額外印花稅」的交易。該53宗交易分類如下：

取得物業後計的持有期	宗數 ^{注1}	稅款 (千元)
6個月或以內	2	2,023
超過6個月但在12個月或以內	4	2,037
超過12個月但在36個月或以內	47	21,229
合計	53	25,289

此外，最近六個月涉及「額外印花稅」的宗數及款額表列如下：

月份	宗數 ^{注1}	稅款 (百萬元)
2016年12月	34	27.3
2017年1月	43	21.2
2017年2月	35	16.3
2017年3月	58	24.1
2017年4月	41	17.7
2017年5月	53	25.3

(II) 買家印花稅

除《印花稅條例》另有規定外，「買家印花稅」適用於所有在2012年10月27日或以後取得的住宅物業。

最近六个月涉及「买家印花税」的宗数及款额表列如下：

月份	宗数 ^{注1}	税款 (百万元)
2016年12月	145	437.3
2017年1月	229	643.9
2017年2月	128	716.3
2017年3月	211	518.7
2017年4月	281	717.9
2017年5月	157	460.1

(III) 双倍从价印花税

除《印花税法例》另有规定外，第1标准税率（即「双倍从价印花税」税率）「从价印花税」适用于所有在2013年2月23日或以后取得的住宅及非住宅物业。最近六个月签立的物业交易文书，并须按第1标准税率征收「从价印花税」的宗数及款额，表列如下：

月份	宗数 ^{注1}			按第1标准税率征收的 「从价印花税」税款 (百万元)		
	住宅 ^{注2}	非住宅	总数	住宅 ^{注2}	非住宅	总数
2016年12月	376	3 907	4 283	368.2	851.6	1,219.8
2017年1月	406	2 105	2 511	488.6	834.4	1,322.9
2017年2月	387	1 411	1 798	584.2	566.9	1,151.1
2017年3月	657	2 430	3 087	627.1	790.3	1,417.4
2017年4月	783	2 244	3 027	863.0	1,137.1	2,000.1
2017年5月	482	2 043	2 525	614.1	1,007.3	1,621.3

注1：根据《印花税法例》，纳税人须在签立可予征收印花税的买卖协议/售卖转易契后30天内缴付印花税。上表所列个别月份的印花税数据或会包括之前月份的交易个案，因此未必能够完全反映该月的市况。

注2：政府在2016年11月4日推出新住宅印花税措施，自2016年11月5日起全面提高住宅物业交易的从价印花税率至划一的15%。政府已向立法会提交《2017年印花税（修订）条例草案》（《条例草案》）以落实有关措施。2016年11月或之后月份所列的宗数或包括须缴交新住宅印花税的个案。然而，由于相关《条例草案》尚待立法会通过，就该类个案所列的款额只反映以现行的第1标准税率（「双倍从价印花税」税率而非15%的新住宅印花税率）收取的税款。税务局会记录2016年11月5日起至《印花税（修订）条例》（在《条例草案》获得通过后）刊宪当日这段期间的所有住宅物业交易，并于《印花税（修订）条例》刊宪后发出通知书提醒有关人士缴纳少付的印花税税款。

公布日期：2017年6月13日